关于人大代表建议第20180139号的复函

尊敬的罗佳佳、马丹华、方洪杰等代表：

《深圳市福田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20180139号--关于香蜜湖街道香梅社区“嘉园小区开发建设单位欠缴房屋公用设施专用基金”的建议》收悉，我街道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现将该项工作开展情况函复如下:

一、立即部署，多部门联合处理

 5月19日，根据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吴游指示，该项工作分为两部分，一是由街道法治办与住建局加强沟通，想办法追缴住房维修基金；二是由公共安全办会同派出所加强消防安全监管，督促隐患整改，确保安全。

二、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3月1日之前嘉园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是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管理嘉园小区期间只缴存到2013年6月30日的日常维修资金，日常实交金额为162185.05元。深圳市城铁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在2016年3月1日接管该小区后，一直未到区住建局办理备案更新物业服务企业信息，未按照规定将日常收取的维修资金存入市管理中心指定的专项维修资金专户。

 三、加强排查，严防安全事故

 我街道公共安全办负责辖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等工作。5月23日，以街道安委办名义对嘉园小区管理处发出一份《关于消除嘉园小区消防隐患的督办函》，要求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对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整改。同时，联合香梅社区加强该小区日常安全巡查，截至7月23日，街道公共安全办累计出动安全巡查员39人次，由于部分消防系统和监控系统无法正常工作，许多公共大型设备和主要设施老旧，且该小区新旧物业资金问题尚未解决，缺乏有力资金建设新的消防和监控设备，导致整改工作无法进行，我办将持续加强对嘉园小区的巡查和监管。

 四、加强与区住建局沟通，商议对策。

 鉴于此，2018年6月6日，在我办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室举行区街物业联席会议，与区住建局物业监管科商议该小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追缴事宜。

就目前而言，我办建议嘉园小区可以通过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来继续追缴该小区的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如有需要，我办会全力配合追缴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事宜。

 香蜜湖街道社区法治办办公室

 2018年8月17日